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猪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注：

1. 若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自行根据所投分标对应填写，未投分标相应删除。

2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